

附件 1

2024 年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为指导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单位切实做好 2024 年市级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促进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依据《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 2024 年全市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部署，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达州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个人。

二、支持方向

1.重点产业中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及其产业化，视项目实施成效给予适当补贴；

2.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企业通过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产生的评估费，担保费，贷款利息，并完成还本付息的，给予企业不超过 50%的资助，每个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3.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优势单位，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优势单位的分别给予资助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3 万元。（符合多

个资助标准的，同一年度只按最高资助标准资助一次)；

4.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开展获批市级以上专利导航（专利分析）立项支持的企业，给予资助5万元；

5.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知识产权；

6.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新设专利代理机构，一年内专利代理量达到10件以上的机构，给予资助3万元；

7.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企事业单位主动维权解决专利、商标侵权纠纷，且维权成功的，给予维权代理费30%的资助，在境内维权成功的每件最高资助2万元，在境外维权成功的每件最高资助5万元，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8.其他符合《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达市财规〔2021〕1号）所支持的项目；

9.已享受相关资助政策的，不纳入资助范围。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知识产权。

2. 2023年以前专项资金项目未通过验收或延期验收的项目

承担单位不得申报项目；申报专利实施产业化项目必须是授权的有效发明或者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实用新型专利，已享受资助的专利产业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请或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较多的单位、机构不得申报。

3. 申报项目的单位和合作的项目团队应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或经验，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